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原告 竹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樹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被告 高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慶和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觀諸兩造簽訂合作協議書第6條約定：「若因本合約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就雙方間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協議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辜 漢 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賴 怡 婷